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登租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香琴
　　鄭吉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就被上訴人鄭吉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5年＝180萬元），另就被上訴人陳香琴部分，上訴利益為17萬8,275元，合計為197萬8,2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03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